

南區區議會

檢討南區區議會 (2004-2007)
會議常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有關《南區區議會 (2004-2007) 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 的建議修訂發表意見。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按照《區議會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及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會議常規範本，本屆南區區議會於 2004 年 1 月制定本會的會議常規。

建議修訂的重點

3. 現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的以下條文，以期更能配合區議會的運作。建議修訂內容以粗體及底線顯標示：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	備註
I. 《會議常規》第 7(1)條 – 有關發出會議議程及文件的時限		
“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前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	建議修訂為“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前的 <u>七個淨工作日前</u> 送交各議員。”	有關修訂可讓議員有更充裕時間細閱相關會議文件，或就個別議題搜集資料或諮詢居民的意見

II. 《會議常規》第 13(1)條、第 17 條、第 27 條 – 有關議員提出討論事項、動議、聲明和提問的時限

<p>13(1)條 – “根據……，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處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p> <p>17 條 –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p> <p>27 條 – “議員如欲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把問題送交秘書。”</p>	<p>建議修訂為“……，須於會議的<u>十四個淨工作日前</u>，向秘書處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p> <p>建議修訂為“……，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u>十四個淨工作日前</u>通知秘書。”</p> <p>建議修訂為“……，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u>十四個淨工作日前</u>，把問題送交秘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上述第 3(I)項的建議而進行的相關修訂。同時可讓秘書處有較充裕時間就議員提出的議題搜集資料或要求相關政府部門提供資料 ◆ 在進行上述修訂後，主席仍有權批准較短時間的通知（見《會議常規》第 13(1)條）
--	---	---

III. 《會議常規》第 20 條 – 有關處理動議的程序

<p>20 條 – “……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p>	<p>建議修訂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 <u>即先就較後提出的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u>”</p>	<p>有關修訂闡明就動議辯論進行表決的先後次序</p>
---	--	-----------------------------

IV. 《會議常規》第 33(12)條 – 有關委員會成員（非議員）缺席會議的安排

<p>33(12)條 – “委員會成員（議員除外）如果沒有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兩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份。”</p>	<p>建議修訂為：“<u>委員會成員如未能出席相關委員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書面通知該委員會秘書。</u>委員會成員如果沒有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兩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份。”</p>	<p>有關修訂可盡量減少委員會成員無故缺席委員會會議，以增強會議的效率</p>
---	---	---

V. 《會議常規》第 36(2)條 – 有關工作小組成員（非議員）缺席會議的安排

36(2)條 – “工作小組成員（議員除外）如果沒有取得有關工作小組的同意，連續兩次缺席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工作小組成員的身份。”

建議修訂為：“工作小組成員如未能出席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書面通知該工作小組秘書。工作小組成員如果沒有取得有關工作小組的同意，連續兩次缺席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工作小組成員的身份。”

有關修訂可盡量減少工作小組成員無故缺席工作小組會議，以增強會議的效率

意見諮詢

4. 請各議員就上述五個主要項目的建議修訂發表意見，並考慮贊同上述第 3 段的建議修訂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4 月